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8,700	10,000	270,5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2、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旅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2 中旅银最保字第 015022 号，公司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2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张广辉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供应链管理（制造业、金融业除外）；汽车租赁；房屋租赁；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前置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钢材、铁矿石、棉花、食用油、食品、菜粕、矿产品（除专控）、肉类、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建筑材料销售；粮油及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原料及制成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8,011,726,408.33 元；负债总额为 6,003,318,450.58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044,671,236.6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853,318,450.58 元；净资产为 2,008,407,957.75 元；营业收入为 10,661,114,750.02 元；净利润为 71,906,166.35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9,719,860,123.49 元；负债总额为 7,666,623,598.11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469,277,368.43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576,623,598.11 元；净资产为

2,053,236,525.38 元；营业收入为 9,334,665,875.91 元；净利润为 44,828,567.63 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嘉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 2022 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97,251.6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3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00,352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46%。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